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26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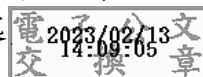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2002622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262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0年8月25日局肆字第22514號函等11
則函釋，及其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處相關函釋已納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
支給辦法）內容或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，自112年2月9日停
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9日總處給字第
112400018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
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加班費函釋停止適用一覽
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2/13



1120000780